

# 关于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更正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和本公司网站发布了《关于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现将第一段更正为如下表述：

“鉴于富时罗素指数公司即将不再计算和发布富时中国全 A 指数（2010 年由新华富时全 A 指数更名而来）收益率，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2 年 6 月 11 日起，变更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相应修订《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除以上更正事项外，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人带来的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八日